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局視(推)字第 10730022892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我國電視節目業者海外行銷之先期動能、強化海外行銷推廣，鼓勵其製作多語言版本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以促進我國電視內容之文化傳播及開拓國際新興市場。

二、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為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一) 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 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 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
- (四)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五) 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三、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以下稱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節目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四、申請補助之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以下稱樣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一申請者以提出十部節目之樣帶補助申請案為限。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局得指定期限要求申請者作成書面之撤案意思表示。屆期申請人拒絕或未為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不明者，所有申請案均應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補助之樣帶於申請截止日前應尚未以申請之語言別進行翻譯字幕或配音製作；申請及獲補助項目屬配音者，其樣帶之主要演員配音不得由同一人分飾兩角。
- (三) 申請補助之樣帶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同類型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同類型之補（捐）助。

五、補助金額度及範圍

- (一)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該申請案企畫書預估經費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九。
- (二) 補助項目
 1. 每一節目之版權販售樣帶補助項目分為「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二項，每一項目至多各補助八種語言。
 2. 每一補助項目補助集數上限：節目屬「戲劇」類者，每一補助項目各語言別以補助三集為限；節目屬「其他」類者，每一補助項目各語言別以補助一集為限
- (三) 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翻譯字幕或配音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翻譯字幕及配音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等項目。

六、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

- (一)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 企畫書一式七份及 WORD 檔一份（格式如附件二；以 A4 橫書雙頁繕寫，並應包含

下列各款文件資料，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WORD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註明申請案名；申請者於申請時所繳交之隨身碟將於評選當日退還）：

1. 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2. 應檢附樣帶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及電子檔。
3. 應檢附節目三至十分鐘片花，且應以 MPEG-4 格式錄製於 DVD 光碟（請固定於企畫書封底內側）。
4. 海外銷售計畫：
 - (1) 銷售標的國、各標的國之市場定位及市場分析。
 - (2) 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潛力說明及目標觀眾分析。
 - (3) 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策略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與預估成效（含相關版權交易效益）。
 - (4) 翻譯字幕及配音相關規劃（如為委託廠商製作，須檢附合作譯者、配音員或廠商之作品、經歷介紹等基本資料）及製作期程。
 - (5) 申請者過去海外銷售實績。
5. 預估經費明細表。
6. 樣帶製作資金說明。
7. 切結書。
8. 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

(三) 申請者符合資格證明文件一份：

1. 申請者屬電視事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
2.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者，應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前開證明、章程之業務項目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前項各款文字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七、申請期間及遞送方式

(一) 申請期間：申請期間及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二) 遞送方式

1. 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2. 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3.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申請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案檢附文件資料不論受理、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八、評選及審核作業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及獲補助節目應具條件、申請案企畫書應備文件及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節目不符第三點規定

申請補助之節目樣帶不符第四點規定，申請案不符前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企畫書（含中文譯本）之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二）評選小組之組成

1. 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四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
2.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評選費或交通費。
3.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4. 評選小組之委員於評選及審核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審核相關事項保密，且同意於本局公告獲補助名單後，得由本局依公務使用之必要，公開評選小組委員名單。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申請案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節目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四）評選小組職責

1. 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依第五款項目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提出建議。評選小組並得就獲補助者名單為從缺之建議。獲補助者名單、節目名稱及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後公告之。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2. 審核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度刪減之建議。
3. 審核獲補助者申請補助金所繳交之文件、資料及執行成果，並得就其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4. 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五）評選項目說明

1. 海外銷售計畫之創意性、可行性及市場性。
2. 申請者過去海外銷售實績及執行能力。
3.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4. 製作翻譯字幕或配音相關規劃及製作時程之可行性。

（六）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金額，應由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

（七）本局得聘請外語專家學者就翻譯字幕或配音製作相關執行成果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予評選委員以供結案審查參考。

九、補助金申請及付款方式

（一）獲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各項文件、資料，向

本局申請補助金，下列各項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所載期間、金額，檢具本局抬頭之發票（或領據）向本局請款：

1. 各節目樣帶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
2. 各節目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支出憑證正本(格式如附件四)。
3. 第十二點第七款規定之授權書。
4. 完成字幕或配音之樣帶應依語言分類以 MPEG-4 格式錄製於完整可播放之 DVD 光碟，一式七份。
5. 中文及外語字幕稿一式七份及 WORD 檔（字體大小 14 級，並請註明中文及外語字幕稿之字數統計，WORD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註明獲補助案名；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時所繳交之隨身碟將於結案後退還）。
6. 成果報告書一式七份及 WORD 檔（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五；WORD 檔應儲存於隨身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註明獲補助案名；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時所繳交之隨身碟將於結案後退還）。

- (二) 本局應就獲補助者繳交之各節目樣帶收支明細表實際支出總金額有無達企畫書預估經費總金額檢視比對。未達者，本局應依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上限；已達或超過者，以補助金總額上限為實際補助金上限。
- (三) 本局得就獲補助者繳交之各節目樣帶完成帶進行審查，評選委員得就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之翻譯字幕或配音等相關執行成果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

十、補助金核撥、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二) 獲補助者應將補助金之支出用途、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與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均列入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三) 支出憑證正本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並檢附付款當日之新臺幣結匯證明或兌換水單。
- (四) 獲補助者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企畫書之變更

- (一) 企畫書所載涉及第六點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企畫書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內容執行；除本款及第二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
- (二) 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一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

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三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

- (三) 前二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等。

十二、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樣帶之翻譯字幕或配音，且樣帶之字幕翻譯及配音應符合第四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三) 獲補助者應依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金。但獲補助者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繳交期限，並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轉讓予他人。
- (五)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局監督。有前開情形者，獲補助者於申請各期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節目及樣帶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七) 獲補助者申請補助金核撥時，應出具非專屬、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於非營利性範圍內，得為不限時間、地域將申請文件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
- (八)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 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一) 獲補助節目不得重複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同類型之補(捐)助，亦不得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同類型之補(捐)助。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

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 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2.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 違反前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2. 獲補助者於獲補助資格後放棄翻譯字幕或配音製作（含已製作但未製作完成）。

3. 違反前點第三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四) 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獲補助者自獲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

(五) 違反前點第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六)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七)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及違反之處置

(一) 申請者之聯絡人或其授權人應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違反者，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案。

(二)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蒐集、利用及處理節目製作團隊、翻譯及配音人員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聯絡資訊等，於交付本局前，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五、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 申請者 | | 聯絡人 | |
|--|---|--------|--|
| 單位全稱 | | 姓名 | |
| 負責人 | | 電話 | |
| 登記地址 | | 傳真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補助節目名稱（以十部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文件、資料（請自行檢核，並依序裝訂）（各款資料文字若係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 請檢附以下資料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 |
| | 請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七份（每部節目填列一式）： DVD光碟每部節目七份、企畫書（正本一份、影本六份）及WORD檔一份，依序裝訂集結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補助之節目片花或樣帶：DVD光碟片（五至十分鐘），應註明並分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節目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 <input type="checkbox"/> 4. 海外銷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估經費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樣帶製作資金來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 | |
| 申請者對「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
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
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
影本

附件二

(每一節目填列一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案

○○○○ (註：節目名稱)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申請者及申請節目名稱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一式七份。
- 六、本企畫書之 WORD 檔請儲存於隨身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註明申請案名；
片花或樣帶 (請以 MPEG-4 格式或 DVD 格式燒錄於 DVD 光碟，並請固定於企畫書封底內側)

一百零七年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案

○○○ (註：節目名稱) 企畫書

(每部節目填列一式)

申請者：○○○

一百零七年○月○日

(每部節目填列一式)

- 一、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每一節目填列一表)
- 二、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
- 三、海外銷售計畫：
 - 1、銷售標的國別、各標的國之市場定位及市場分析
 - 2、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潛力說明及目標觀眾分析
 - 3、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策略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與預估成效(含相關版權交易效益)。
 - 4、翻譯字幕及配音相關規畫及製作期程。
 - 5、申請者過去海外銷售實績。
- 四、預估經費明細表。
- 五、樣帶製作資金來源說明。
- 六、切結書。

(各款資料文字若係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每一節目填列一表)

| | | | |
|--------------------------------|------------------------|------------------------------|--|
| 節目基本資料 | 節目名稱： | | |
| | 節目總集數：_____集 | | |
| | 每集節目長度（不含廣告破口）：_____分鐘 | | |
| 樣帶基本資料 | 補助類別及集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類_____集（至多三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一集 |
| | 樣帶長度 | | _____分鐘 |
| | 中文字幕原稿字數 | | _____字 |
| 申請補助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字幕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音費 | |
| 語言別 (以八種語言為限) | 1. | 語言別 (以八種語言為限) | 1. |
| | 2. | | 2. |
| | 3. | | 3. |
| | 4. | | 4. |
| | 5. | | 5. |
| | 6. | | 6. |
| | 7. | | 7. |
| | 8. | | 8. |

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

(每一節目請提供一表)

海外銷售計畫

(每部節目填列一式)

一、銷售標的國、各標的國之市場定位及市場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之類型，銷售標的國及其市場定位分析)

二、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潛力說明及目標觀眾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主要吸引之觀眾群【包括性別、職業、年齡、個性等】，以及此類觀眾群之比例及其偏好)

三、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策略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與預估成效(含相關版權交易效

益)。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

四、翻譯字幕及配音相關規劃(例如：如為委託廠商製作，須檢附

合作譯者、配音員或廠商之作品、經歷介紹等基本資料) 及製作

期程。

五、申請者過去海外銷售實績。

| 作品名稱 | 銷售時間 | 版權銷售國家 | 播出平臺 | 播出語言 | 備註 |
|------|------|--------|------|------|----|
| | | | | | |

註：本表得自行增列

預估經費明細表

(每部節目填列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節目名稱：○○○○○

| 預算項目 | 內容 | | | 金額 |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
|----------------------|-----|------|----|----|-----------|
| | 語言別 | 每集單價 | 集數 | | |
| 一、翻譯字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二、配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三、其他需支出費用 (應逐一臚列) | | | | | |
| 總預算經費 | | | | | |

樣帶總製作資金說明

（包括申請者自籌款、向本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資金來源 | 金額 | |
|------------------|--------|--------|
| 一、自籌款 | | |
| 二、補助款 | 申請補助金額 | 實際補助金額 |
| （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 （二）其他政府機關 | | |
| （三）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合計 | | |
| 申請補助金額佔總預算金額比率 | | |

註：本表得自行展延，應按每一政府、機關逐一填列其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無則免填。

切結書

一、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本人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因違反前款以外補助、獎勵相關規定，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給付本局。
- （四）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五）屬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

二、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及內容。切結書人及申請案獲貴局補助者，亦同。且切結書人切結本人及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

- （一）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規定。
- （二）節目及樣帶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補助之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其原產地為中華民國。
- （四）申請者擁有該節目之著作權。
- （五）申請補助之節目版權販售樣帶應未曾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 （六）申請補助之樣帶於申請日前應尚未以申請之語言別進行樣帶之翻譯字幕或配音製作。
- （七）承諾申請案企畫書如獲補助，於貴局指定期間內完成節目版權販售樣帶之翻譯字幕或配音，並依補助要點規定檢送文件或資料到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名稱及印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節目樣帶收支明細表

(申請核撥補助金時填列)

單位：新臺幣元

| 收入明細 | | 支出明細 | | |
|------------------|------------|---------------|----------------|-------|
| 單位 | 金額 (含稅) | 支出項目 | 實際支出金額 (含稅) | 說明 |
| 自籌款 | | 翻譯字幕費 (○文) | | 支付對象： |
| | | 配音費 (○文) | | 支付對象：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 | | |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請自行延伸) | | | | |
| 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 | | | | |
| | | | | |
| 合計(含稅) | | 合計(含稅) | | |

每一受補助節目填列一表。

經手人：

負責人章：

主辦會計人員：

公司章：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證明內容具備事項：

- 1.機關：全銜。
- 2.時間： 年 月 日。
- 3.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 4.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5.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6.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7.金額：單價總計（需相符）。
- 8.實收：中文大寫。
- 9.用途：詳細具體。
- 10.印花：照規定貼並消印。
- 11.更改：商號蓋章負責。
- 12.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13.外文：應翻中文。
- 14.外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 15.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 16.電報費：附事由箋。
- 17.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 18.工程費：附契約圖說。
- 19.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察。
- 20.各項用途應列各該項之合計。

粘貼憑證用紙

| 憑證號碼 | 預算科目 | 金額 |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 | 百 萬 | 十 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 分 |
| | | | | | | | | | | | |
| 經手 | 監驗或證明 | 保管 | | 主辦會計人員 | | | | | | 機關長官 | |
| | | | | | | | | | | | |

----- 憑 證 粘 貼 線 -----

單 據 清 單

使用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團體或個人，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 四、經手人、驗收人或證明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有關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詳見經費結報注意事項各點。
- 七、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 270mm，寬 190mm 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 編號 | 摘要 | 金額 | | | | | | | |
|-----|----|----|---|---|---|---|---|---|--|
| | | 百 | 拾 | 萬 | 仟 | 百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附件五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案

成果報告書

報告單位：○○○○○○○

提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成果報告摘要表

| 《○○○○○》節目成果報告摘要表 | | | | 申請單位：○○○○○ | |
|------------------|---|---|-----------|---|---|
| 節目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集數/每集長度 | | 總長度 |
| 節目版權販售樣帶補助項目 | | | | 預算總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 |
| 補助(樣帶)集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__集 (戲劇類, 至多3集) <input type="checkbox"/> 1集 (其他類) | | 核定補助比率 (此欄免填, 由本局填寫) | 實際支出總金額 |
| 每集(樣帶)長度 | | 補助(樣帶)總長度 | | 依實際支出金額 按核定補助比率 重新核算之補助 金額(此欄免填, 由本局填寫) | |
| 中文字幕稿 字數統計 | _____字 | | 外語字幕稿字數統計 | | (○○語) _____字 |
| | | | | | (○○語) _____字 |
| | | | | | (○○語) _____字 |
| | | | | | (○○語) _____字 |
| | | | | | (○○語) _____字 |
| | | | | | (○○語) _____字 |
| | | | | | (○○語) _____字 |
| | | | | | (○○語) _____字 |
| 補助(樣帶)語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字幕費 | <input type="checkbox"/> 配音費 | | 獲其他政府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變更情形 | <p>【企畫書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共____次</p> <p>變更項目：</p> <p>變更原因</p> <p>【結案期限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共____次，共展延○年○月</p> <p>展延原因：</p> | | | | |
| 字幕及配音製作經驗分享 | | | | | |
| 行銷計畫執行情形 | <p>【銷售標的國別、各標的國之市場定位及市場分析】</p> <p>【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潛力說明及目標觀眾分析】</p> <p>【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策略及作為】</p> | | | | |
| 行銷績效成果 | 國外播出 | 版權銷售國家/播出平台 (以語言別分開列舉，表格請自行延伸) | | 每集平均授權費用(以語言別分開列舉，表格請自行延伸) | |

| | |
|--------|---|
| 行銷狀況報告 | 【國外參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如下： |
| | 【國外入圍或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如下： |
| 其他效益： | |

貳、行銷績效成果或行銷狀況報告（若無具體行銷成果或版權銷售等績效，請說明參展或行銷狀況）